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有關一幅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之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幅土地之建築項目登記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陳述，由於若干有關當局對實施聯合報建協議之處理有所變動，儘管建築項目純粹由買方提供資金，惟有關該幅土地之若干施工合同由賣方代表買方簽署。因此，根據轉讓協議擬轉讓予買方之主題事項同時涵蓋土地使用權及配套樓。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有關當局所實施之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之相關條件現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土地使用權連同配套樓。轉讓之總代價同時涵蓋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合計人民幣3,701,000元（約相等於4,515,000港元）及配套樓之價值合計人民幣9,307,000元（約相等於11,355,000港元），總計人民幣13,008,000元（約相等於15,870,000港元），而並非該公告所述之人民幣3,700,000元（約相等於4,551,000港元）。賣方就該幅土地所產生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3,655,000元（約相等於4,459,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述之人民幣3,641,000元（約相等於4,478,000港元），原因為最終轉讓之面積稍微大些。於轉讓日期，買方已為該幅土地上之若干配套樓提供資金合計人民幣9,307,000元（約相等於11,355,000港元），而該款項被當作買方向賣方支付前述轉

讓總代價之部份預付款項。對於餘下金額（即土地使用權代價合計人民幣3,701,000元（約相等於4,515,000港元）），買方於簽訂轉讓協議時須支付其中之20%（即人民幣740,000元（約相等於903,000港元））予賣方。餘額合計人民幣2,961,000元（約相等於3,612,000港元）將於發出以買方名義登記之有關該幅土地及配套樓業權之新國土證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轉讓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交易之全部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轉讓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擁有該幅土地或坐落於該幅土地上之任何建築之任何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2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